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海生學字第1070003473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組織及處理本學程事務，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學程設學程會議、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程課程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四條 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學程會議之議決：
一、學程名稱、宗旨及組織之變更。
二、學程招生及學生畢業事宜。
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其他校內會議代表人選之推舉。
四、學程經費之使用規劃。
五、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學程會議議決之事項。
- 第六條 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主管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學程主任應執行學程會議之決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由學程主任於學程會議中提出報告：
一、學程經費動支情況。
二、以學程名義承辦之研究計畫。
三、學程人事異動情形。
四、學程主任出席其他會議報告事項。
五、其他行政業務。
- 第八條 學程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 第九條 學程相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